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宣布失效部分市政府文件的决定

京政发〔2024〕7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

经认真清理，市政府决定，对文件内容与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规定不符、工作任务已完成的3件市政府文件宣布失效。凡宣布失效的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区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要抓紧完成文件清理后续工作，切实做好相关政策衔接，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附件：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3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0日

附件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文件目录

(3 件)

一、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文件的通知(京政发〔1999〕23 号)

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意见(京政发〔2007〕29 号)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政府法制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2〕52 号)